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告 梁文柱

被告 焙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6,201元（含舊制退休金1,697,308元、退休金差額損失80,753元與積欠工資581,640元，合計2,359,701元，原告聲明僅請求1,836,20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811元（計算式：19,216元 $\times$ 2/3=12,811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05元（計算式：19,216元－12,811元=6,40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；被告表示曾就舊制退休金進行調解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

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淑願